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依萍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118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18373A00_ATTCH1.pdf、011837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
佔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
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
3年2月18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書
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